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22-65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环保”）持有的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股权，以及发行股份购买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石家庄”）、中节能（沧州）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沧州”）、中节能（保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保定”）、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秦皇岛”）、承德环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环能热电”）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本次配套融资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均回避表决。

相关子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子议案审议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票回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中国环保及河北建投,标的资产系中国环保持有的环境科技 100%股权,以及河北建投持有的中节能石家庄 19%股权、中节能保定 19%股权、中节能秦皇岛 19%股权、中节能沧州 19%股权、承德环能热电 14%股权。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票回避。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15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15-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15-03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15-04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15-02号、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315-0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年 5月 31日为基准日,环境科技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75,574.85万元、中节能石家庄 19%股权评估值为 11,594.4593万元、中节能保定 19%股权评估值为 11,649.0216万元、中

节能秦皇岛 19% 股权评估值为 8,136.1249 万元、中节能沧州 19% 股权评估值为 6,612.1159 万元、承德环能热电 14% 股权评估值为 2,846.5962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116,413.1679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环境科技 100% 股权作价 1,075,574.85 万元，其中，90% 的转让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亦即，股份支付对价为 968,017.365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107,557.485 万元；中节能石家庄 19% 股权、中节能沧州 19% 股权、中节能保定 19% 股权、中节能秦皇岛 19% 股权、承德环能热电 14% 股权作价合计 40,838.3179 万元，均系股份支付。

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4、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中国环保、河北建投，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4.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1,116,413.167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为 1,008,855.6829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为 107,557.485 万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部分)/发行价格。据此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78,953,958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	因转让标的资产 获得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获得股份数 (股)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万元)	
1	中国环保	环境科技 100% 股权	1,075,574.8500	107,557.4850	968,017.3650	2,090,750,248
2	河北建投	中节能石家庄 19% 股权	40,838.3179	--	40,838.3179	88,203,710
		中节能沧州 19% 股权				
		中节能保定 19% 股权				
		中节能秦皇岛 19% 股权				
		承德环能热电 14% 股权				
合计			1,116,413.1679	107,557.4850	1,008,855.6829	2,178,953,95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7、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中国环保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环保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

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河北建投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如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发行股份减持、转让或交易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应由交易对方补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

A. 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预计实施完成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的，则业绩承诺期顺延，届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中国环保就业绩承诺期内环境科技的经营情况向中环装备作出相应业绩承诺，且相关业绩承诺预测数参照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认，亦即：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74,613.46 万元、

77,259.73 万元和 87,256.44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业绩承诺方需要对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交易中，环境科技（母公司）及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因此，为免疑义，双方确认：

①在确定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范围时，不包括环境科技（母公司）、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怀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中的总作价为 1,052,425.98 万元。

②在业绩承诺期，会计师事务所对环境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时，也应不包括上述子公司。

3) 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时，则中国环保须对中环装备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实际净利润数可累计至下一年度合计计算，但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9,129.63 万元。

B. 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1) 中环装备将分别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前述实际净利润数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①业绩承诺资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业绩承诺资产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②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中环装备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不得变更会计政策或调整会计估计。

C. 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如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则中国环

保应向中环装备支付补偿。如中国环保需向中环装备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中国环保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中国环保以现金补偿：

1) 股份补偿

若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中国环保应向中环装备进行股份补偿。中国环保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如有）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补偿金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2) 现金补偿

若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中国环保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不足部分由中国环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中国环保当年应补偿现金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中国环保累计已补偿股份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以前年度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D. 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中环装备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限内中国环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中国环保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中国环保应向中环装备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1) 中国环保应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数（如有）÷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2) 中国环保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中国环保以现金补偿给中环装备，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中国环保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1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配合签署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在该等文件签署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同时，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即交易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均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5、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机构同意

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并经测算，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最近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节能集团，公司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仍然为中国节能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国环保、河北建投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董事会已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中国环保、河北建投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予以最终确定。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关联人，其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交易对方中国环保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期、交易价格、利润承诺数额、实际净利润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利润补偿的对价上限和实施、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对比《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充分、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并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说明》。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并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说明》。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并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对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

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有关承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及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分别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中审众环对公司备考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十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中国节能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8,133,708 股，并通过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启源”)、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机国际”)、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61,001,252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票 159,134,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环保系中国节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环保、中国节能集团、中国启源、西安中机国际、中节能资本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将导致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触发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中国环保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中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十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康、何曙明、丁航、齐连澎、贾剑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等事项；

2、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反馈意见或要求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二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如有），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日期尚不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适时向股东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